

股票代碼：28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 目 錄

壹、議	程 . . . . .	1
貳、報	告 事 項 . . . . .	2
參、承	認 事 項 . . . . .	5
肆、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 . . .	9
伍、臨	時 動 議 . . . . .	18
陸、附	錄 . . . . .	19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19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27
	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 . . .	39
	四、董事持股概況表 . . . . .	43
	五、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 . . . .	43

# 壹、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行 111 年度營業概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11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三）本行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本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二）本行 111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選舉本行第 2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三）解除本行第 2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第一案

本行 111 年度營業概況。

## 報告事項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11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

### 報告事項第三案

本行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行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金額，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第 26 屆第 37 次董事會決議，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6 億 8,961 萬 1,400 元，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5,516 萬 8,912 元。

## 參、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說明：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46~68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第 26 屆第 3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11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09 億 7,115 萬 1,168.95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億 9,687 萬 6,914.71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3,624 萬 5,500 元，並依法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36 億 3,128 萬 2,076 元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1 億 1,459 萬 8,645.48 元，合計可供分派盈餘為 85 億 8,759 萬 153.14 元，擬分派如下：
  - (一) 分派普通股股利-現金（每股 0.55 元）：  
58 億 2,640 萬 1,102 元。
  - (二) 分派普通股股利-股票（每股 0.25 元）：  
26 億 4,836 萬 4,130 元。
  -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1 億 1,282 萬 4,921.14 元。
-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本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權利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股票股利配股權利基準日俟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 三、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五、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利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六、附件：「本行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乙份。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971,151,168.9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6,876,914.71
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36,245,500.00
計入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104,273,583.66
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3,631,282,076.00)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598,645.48
可供分派盈餘	8,587,590,153.14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每股 0.55 元)	(5,826,401,102.00)
普通股股利-股票(每股 0.25 元)	(2,648,364,1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824,921.14

註：

- 1.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2.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本、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資本適足性比率，擬依照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將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26 億 4,836 萬 4,13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 億 6,483 萬 6,413 股，增資後本行資本額調整為 1,085 億 8,292 萬 9,630 元。
- 二、增資案俟本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權利基準日，按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25 股，其不足 1 股者比照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自配股權利基準日起 7 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股數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10 元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選舉本行第 27 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案。

說明：

- 一、本行第 26 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任期將於民國 (下同) 112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依本行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行董事會置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謹請於本股東常會選任第 27 屆董事 9 名 (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為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 四、本選舉案之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業經本行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26 屆第 38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詳如附件。

選舉結果：

主席宣布：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1	凌忠嫻 (財政部代表)	女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現職： 彰化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 務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1,291,658,617
2	周朝崇 (財政部代表)	男	大葉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現職：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 彰化銀行總經理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董事 經歷：	1,291,658,617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一銀行風控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處長 第一銀行發言人 第一銀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第一銀行金邊分行經理 第一銀行信維分行經理 第一銀行汐止分行經理	
3	黃國棟 (財政部代表)	男	國立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企業 管理系	現職：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 經歷： 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彰化銀行作業處二等專員	1,291,658,617
4	李文雄	男	美國休士頓大 學商學博士	現職： 彰化銀行董事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副教授 經歷：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副教授 臺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0
5	林秀燕 (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	女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系研究所 碩士	現職： 彰化銀行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經歷：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794,554,300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6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男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系博士	現職： 彰化銀行董事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中央銀行理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批發零售委員會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經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所長/副所長 銘傳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574,468,579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1	吳雨學	男	國立國防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職： 晉詣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彰化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 經歷： 內政部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銘傳大學法律系講師 中央警察大學講師 中央信託局辦事員	79,981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2	李淑華	女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博士	現職：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問題研議小組委員 經歷：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助理教授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領組(1993~1995) 中華民國會計師	0
3	黃照貴	女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現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機關採購評 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經歷： 考試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 通考試閱卷委員 國際 SSCI 期刊審稿委員 國際 SSCI 期刊編輯委員 德國符茲堡科技大學國際管理商業學程 兼任教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 評鑑委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程主任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委員 經濟部「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專業 審查會委員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訪問研究員 奧地利喬安內姆科技大學國際商業學程 兼任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 副教授/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0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 程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業電子化中心 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務處實習就業 及校友聯絡組組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特別助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教 學與研究中心主任	

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請許可解除本行第 2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違反規定者，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董事競業行為之所得視為本行之所得。另參照經濟部民國 89 年 4 月 24 日商字第 89206938 號函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除該受指派代表人外，法人股東本身亦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二、查本行第 2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擔任之職務時，在不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為利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就本行第 27 屆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許可之明細表(如附件)列入議事手冊，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決議：

附件

**彰化銀行 112 年股東常會  
第 27 屆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  
許可明細表**

名 單	名 稱 / 姓 名	兼 任 職 務 ( 於 本 行 所 營 事 業 相 同 公 司 擔 任 職 務 情 形 )
董事候選人 及其所代表 之法人股東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凌忠嫻 (財政部代表)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朝崇 (財政部代表)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簡稱國發基金)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建一 (國發基金代表)	中央銀行理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伍、臨時動議

## 陸、附 錄

###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19 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原則）

本行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提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

本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報到程序及股東會會議資料之備置）**

本行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於本條以下合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行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行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及利害關係之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揭示及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行配置之設備或於本行指定之位置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核定層級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六	年	一	月	一	日	訂	立	八	年	二	月	一	日	修	正
三七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十	日	修	正
三九	年	一	月	廿	一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二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三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五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七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四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二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三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七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五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二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三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五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七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六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二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三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五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六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七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七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八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八一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日	修	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提供社會大眾綜合性的金融服務、維護公共利益、發揮經營效益、增進股東權益為宗旨。
- 第 二 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登記之，定名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彰化銀行；英文名稱為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簡稱 CHANG HWA BANK。
- 第 三 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臺灣省臺中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銀行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業 務

- 第 九 條 本銀行營業項目為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H六〇一〇一一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六〇一〇二一財產保險代理人；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辦理信託業務。
- 十七、辦理證券業務。
- 十八、辦理與前十七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九、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二十、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一、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之。

議事錄應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法令規定應記載事項辦理，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四屆董事任期為二年七個月，自第二十五屆起董事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本銀行非獨立董事選舉自第二十五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本銀行董事自第二十四屆起，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給與標準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退休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設置下列功能性委員會：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應有過半數委員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擔任。

二、審計委員會：

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永續經營委員會：

自第二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銀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為召集人。

本銀行就前項之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 二、營運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七、預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 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
- 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
- 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與議事錄一併列入本銀行重要檔案，於本銀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於董事會制定之議事規則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負責督導，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報告。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第六章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 第八章 會 計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年度決算。每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董事會並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併同年報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本銀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四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於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 四十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 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第 2 次股東臨時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分別選任之。

本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於董事之選舉，不適用之。

#### 第四條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行股東有選舉董事之權利。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含本行員工），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行董事，並不以具有本行股東身分者為限，但其中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並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規定之資格。

政府或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人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

凡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其他法令所定不得充任董事者，不得充任本行董事。其已當選者，當然無效。

## 第五條

本行董事，依本行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致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排名最後之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抽籤決定當選者。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者，應由其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決定充任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缺額由原獲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蓋印信，同時記載股東之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之股東，另依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之行使方法為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出席股東五人自願擔任監票員執行監票之職務。如無出席股東願擔任監票員或願擔任監票員之人數不足五人時，就不足之人數由主席指定之；如願擔任監票員之出席股東超過五人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選舉開始時，主席應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計票之職務。

投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公開查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分配選舉權數」欄記載分配予該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 第十條

選舉票上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則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選舉票為無效票：

- 一、未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選舉人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合計數，超過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者。
- 四、於投票結束後投入選舉票箱者。
- 五、除填載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予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人數，超過應選出之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者。

### 第十二條

選舉票之個別「分配選舉權數」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欄位所屬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為無效：

- 一、污損致無法辨認者。
- 二、經塗改者。

### 第十三條

前二條有關無效票或無效分配選舉權數之認定，由監票員為之；監票員有不同認定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或分配選舉權數視為有效。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主席應宣布當場開票。由計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並由監票員監察。

開票結果應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舉權數，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及未當選之董事名單及其所得選舉權數。

###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應於本行通知之期限內出具同意書，表達同意就任之意願，逾期未出具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民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行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本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一、本行已發行股份 10,593,456,55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60,0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凌忠媛 (財政部代表)	1,291,658,617	12.19
常務董事	周朝崇 (財政部代表)	(1,291,658,617)	(12.19)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潘榮春	0	0
董事	林秀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794,554,300	7.50
董事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574,468,579	5.42
董事	李文雄	0	0
董事	缺額	-	-
獨立董事	林重宏	0	0
獨立董事	孫致中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2,660,681,496	25.11

五、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情形：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審計委員會對於上開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查核完竣，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潘 榮 春

潘榮春

獨立董事：林 重 宏

林重宏

獨立董事：孫 致 中

孫致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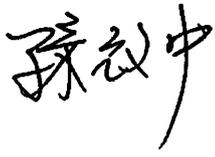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潘 榮 春 

獨立董事：林 重 宏 

獨立董事：孫 致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2022 年度營業結果

####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西元（下同）2022 年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逐漸走出疫情之陰霾，惟受到全球供應鏈失衡及通膨壓力攀升之影響，歐美亞等主要國家央行紛紛啟動貨幣緊縮政策對抗通膨；伴隨全球金融環境趨緊，進而衍生出金融市場動盪、終端市場需求下滑及企業去化庫存等問題，為全球經濟前景再度帶來不確定性。

國內方面，隨著防疫措施朝向與病毒共存模式，疫情所帶來之負面影響逐漸淡化，內需消費表現亦逐步復甦，惟下半年全球貿易動能放緩，加上市場資金漸趨緊俏，不僅衝擊我國出口與民間投資力道，拖累整體經濟復甦腳步，亦對銀行資金布局帶來巨大挑戰。為順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及能源轉型之趨勢，銀行除身負提供融資資金責任，亦戮力協助產業進行升級轉型，進而帶動國銀放款餘額增加，加上存放款利差隨央行升息擴大，銀行利息收益因而大幅提升。

####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 1、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經第 26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調整本行「資訊安全中心」單位名稱為「資訊安全處」。
- 2、為提升對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本行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經第 26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彰化銀行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為副總經理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俾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推動。

####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獲利表現方面，在本行內部營運策略推動以及外在經濟環境加持下，2022 年獲利表現亮眼，本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09.71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4.62 %，每股稅後盈餘 1.04 元，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6.44%。本行授信資產品質亦顯著提升，逾放比率降為 0.20%，覆蓋率提升至 638.07%。

## 2、業務推展方面：

(1) 存放款業務：致力開拓及加強既有中小企業客群授信往來，優化存放款結構，擴增存放款利差，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2021 年底增加超過 250 億元；為扶植青年創業、小微企業客群，提供多元貸款商品，青創貸款累計承作超逾 10,000 戶，名列全體行庫第 3 名；另外，配合政府健全房市政策，針對金融弱勢提供協助，落實普惠金融，以自用住宅購屋貸款作為重點推展業務，擴展本行房貸業務基磐，市占率排名重登前十大。2022 年本行存放款量能持續穩健成長，總存款平均餘額較前一年成長 11.27%；總放款平均餘額較前一年成長 8.30%。

(2) 數位金融業務：疫情加速無接觸金融服務發展，2022 年本行持續提升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例如：推出拓展肉品市場專屬收付交易機制及承銷人週轉金貸款專案、響應 ESG 提供「台電供應鏈融資」線上融資業務、為保護客戶及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新增網路銀行登入結果通知信以防範詐騙及提升身心障礙者網路銀行便利性等。

(3) 財富管理業務：因應永續發展趨勢，推出 3 檔本行專屬與保管之「ESG 永續」及「綠色趨勢」投資型保險商品和 4 檔具 ESG 主題概念及民生基礎建設之基金；另，為提供差異化之尊榮優質服務，推出「財富管理貴賓客戶專屬權益」，同時，為響應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推出「行動理專 APP」，即時進行客製化理財諮詢與投資規劃服務，並結合財富管理系統與大數據分析結果，進行精準行銷。

## 3、永續發展方面：

本行長期關注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為落實永續發展政策，將 ESG 因子納入本行核心業務及營運活動中，透過每年訂定永續發

展工作計畫並追蹤檢討，以落實執行；2022 年在環境、社會及治理各方面均達成重要目標。

- (1) 環境面：2022 年本行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取得英國標準協會 (BSI) 「第五級：優秀」最高等級 (Level 5+：Excellence) 認證，相較去年度更為提升，顯示本行致力於減緩氣候風險衝擊，掌握轉型商機，以具體行動實踐淨零排放目標之努力成果。
- (2) 社會面：為落實友善金融服務，提升永續競爭力，本行已建置 80 家雙語分行，提供中英文雙語環境及諮詢服務，領先多家同業；並與「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合作導入「手語視訊」服務；此外，本行自動櫃員機(ATM)全數符合無障礙機型，其中 120 台同時具有無障礙語音功能。
- (3) 治理面：本行致力促進公司治理制度之健全，獲得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及金融保險類前 4 名，另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榮獲最高等級「特優」認證，展現本行對精進公司治理機制之積極作為；並為持續完善智慧財產管理，本行智慧財產(商標)管理制度再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 A 級驗證。

#### (四)預算執行情形

- 1、存款營運量為2,259,026,904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4.27%。
- 2、放款營運量為1,670,186,318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0.67%。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平均量為677,909,718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6.33%。
- 4、買賣外匯業務為160,628,338仟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0.94%。
- 5、證券經紀業務量為174,227,066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65.60%。
- 6、信託基金申購業務為32,246,094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58.64%。
- 7、信託業務(保管)為294,408,231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97.97%。
- 8、保代業務為12,409,744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62.46%。
- 9、卡片業務(刷卡量)為21,701,812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10.72%。

##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利息淨收益：24,645,303 仟元。
- 2、利息以外淨收益：9,493,287 仟元。
- 3、淨收益：34,138,590 仟元。
- 4、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3,319,215 仟元。
- 5、營業費用：17,768,647 仟元。
- 6、稅前淨利：13,050,728 仟元。
- 7、所得稅費用：2,079,577 仟元。
- 8、稅後淨利：10,971,151 仟元。
- 9、其他綜合損益：-8,151,103 仟元(註)。
- 1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2,820,048 仟元。
- 11、每股稅後盈餘：1.04 元。
- 12、稅後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ROA)為 0.42%。
- 13、稅後淨利占平均股東權益比率(ROE)為 6.44%。

(註)因全球央行升息讓債券市場殖利率走升及股票市場波動劇烈，使本期 OCI-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為-71.13 億元、OCI-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為-46.66 億元；另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為 13.71 億元，國外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 25.65 億元，OCI-所得稅為 3.07 億元。

## (六)研究發展狀況

### 1、創新金融科技

在研發專利方面，本行持續累積 FinTech 創新能量，研發申請相關專利，2022 年度共計取得 27 項新型專利及 12 項發明專利，並有 3 項新型專利及 10 項發明專利送件審核中。

### 2、業務發展研究

為利掌握最新產經發展趨勢，本行設有專責單位蒐集研析經濟、產業及市場等相關訊息，並撰擬總體經濟及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和產業研究報告，作為全行各單位業務推展參考；此外，為促進本行業務革新與發展，針對當前業務發展趨勢與金融相關議題，鼓勵全體員工進行研究，2022 年度共計研提 20 篇業務研究報告。

### 3、大數據應用發展

本行大數據發展，運用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建置實價登錄電子履歷平臺，提供經篩選後之案件，並可針對具競爭力、交通樞紐物件，進行差異化鑑價成數，使鑑價金額更趨近市場行情；同時，運用外部實價登錄結合行內資料，活化現有不動產擔保品，擴增本行房貸業務承作量及淨資金收益。

### 4、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

為降低人力負擔、提升作業效率及減少作業風險，本行 111 年度共計有 7 項 RPA 專案上線，並持續擴大 RPA 技術應用領域。

##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經營政策

2023 年本行延續「以客為本，永續誠信」之策略主軸，以及「科學減碳(Carbon)、永續資本(Capital)、責任授信(Credit)、普惠金融(Customer)」之 4C 永續目標，擬定五大經營方針：

- 1、拓展核心業務，提升營運獲利。
- 2、客戶需求導向，掌握數位商機。
- 3、精進公平待客，堅守資安法遵。
- 4、穩健資產品質，落實風管內控。
- 5、踐行綠色金融，強化永續韌性。

茲就本行重要經營政策說明如下：

#### ➤ 營運面

- 1、優化存放款結構，提高存放款利差，提升獲利動能。
- 2、掌握綠色商機，聚焦永續概念商品。
- 3、開發多元金融商品，深耕高資產客群，增裕財富管理業務收益。
- 4、擴大收單業務，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建構金融生態圈。
- 5、積極拓展海外營運據點，增進海外業務與獲利，提升海外營運績效。

#### ➤ 管理面

- 1、強化氣候風險管理，培育永續金融人才。

- 2、提升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誠信經營效能。
- 3、以客為本，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並擴大普惠金融。
- 4、優化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降低作業風險。
- 5、加強資安防護措施與監控管理，提升資安治理。

## (二)預期營業目標

- 1、存款營運量：2,460,748,423 仟元。
- 2、放款營運量：1,768,591,029 仟元。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809,925,239 仟元。
- 4、買賣外匯業務：179,831,993 仟美元。
- 5、證券經紀業務：204,600,000 仟元。
- 6、信託基金申購：37,292,919 仟元。
- 7、信託業務(保管)：324,454,509 仟元。
- 8、保代業務：15,449,320 仟元。
- 9、卡片業務(刷卡量)：23,541,083 仟元。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2023 年，為了實現本行成為「最值得信賴的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本行將著重深化多元金融商品以及提升各營運據點之服務品質，從現有金融商品線增加更多元之永續金融商品，以支持客戶淨零轉型成長之需求，持續擴大授信基盤。同時積極加速拓展金融生態圈，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聚焦異業合作，擴大業務應用範圍及精準行銷；增進財富管理綜效，聚焦高資產客群服務，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與服務滿足客戶，提升銷售動能。此外，審慎評估擴展海外金融版圖，以增進客戶服務、吸引全球人才，延續及強化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將持續掌握無接觸金融服務之潮流與商機，以數位科技力驅動，全力衝刺核心業務，積極開展多元獲利管道，同時，致力於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員工照護、社會共融和環境永續等面向推動正向改變，貫徹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期以穩健踏實的脚步，信守對客戶的承諾，並攜手客戶共創未來。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受市場升息影響，抗通膨商品需求更加受到重視，本行將持續規劃具市場競爭力與隨時間增值效果之保險、基金等各類理財商品，掌握理財商機，提升銷售動能。
- 2、因應全球經濟趨勢，採行動態調整短期資金配置之策略，在確保流動性無虞前提下，以增加利差提高利息收益為目標，保持彈性及穩健之操作方式，提升整體可運用資金之收益率。
- 3、掌握數位環境變遷及金融消費者數位需求，將更有效地運用大數據資料，適時調整定價及相關管理機制，以更具成本效益及創新之方式提供數位商品及服務，並持續強化網路與資訊安全，增進客戶對本行之信賴度。

##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提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參考實務現況及國際間金融消費者保護發展趨勢，於2022年5月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本行為推行公平待客、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將持續精進公平待客各項原則之具體措施，並滾動檢討落實情形，加強落實執行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2、虛擬貨幣近年來快速發展，相關監管機制亦受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各國監理機關關注，配合金管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本行持續關注並加強對虛擬通貨平台業者之管控，如有異常即依規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以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年伴隨全球通膨壓力急遽攀升，主要國家央行積極採取升息手段遏制通膨，極度緊縮的資金環境導致金融資產面臨泡沫化風險，部分國家更面臨主權債務危機，並為全球復甦前景帶來變數。儘管當前全球通膨已稍有緩和，但勞動市場緊俏現象猶存，加上俄烏戰爭持續延燒，不利能源及糧食供應等，致使全球經濟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因素，另外變種病毒仍具潛在威脅、地緣政治風險，以及美中貿易爭端

亦對全球供應鏈布局帶來之影響。

整體而言，總體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仍高，且由於主要國家央行持續升息致全球景氣放緩，預期 2023 年上半年國內製造業可能仍將面臨庫存去化之壓力，而下半年營運則有望隨著庫存去化完成迎來復甦，另隨著邊境管制措施朝鬆綁發展，內需消費漸次回溫，將帶動國內服務業表現穩步上升，展望 2023 年雖面臨諸多經濟下行風險，但仍可望維持正向。本行將本著穩健務實、誠信經營之理念，戮力創造優良績效，以達到股東、客戶及員工三贏之目標。

###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信評機構	發布日期	國際評等		國內評等		展望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2022/11	-	-	twAA+	twA-1+	穩定
標準普爾	2022/11	A	A-1	-	-	穩定
穆迪	2022/3	A2	P-1	-	-	穩定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685,320,44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63%，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 **其他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李 東 峰

吳美慧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58,581	2	\$ 41,507,57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9,988,138	6	249,194,363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85,681	1	56,611,729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615,957	8	174,195,003	7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47,321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011,259	18	405,256,329	1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2,446,573	1	22,928,73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675	-	344,08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85,320,445	63	1,554,775,087	6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68,723	-	3,857,67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030,975	1	20,979,38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54,493	-	1,941,510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45,593	-	13,852,09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21,815	-	595,63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0,756	-	3,455,91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068,655	-	1,464,05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684,852,319</u>	<u>100</u>	<u>\$2,551,106,49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2,877,055	2	\$ 72,221,898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7,667,47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20,062	-	3,150,30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41,013	-	1,372,860	-
23000	應付款項	31,965,424	1	36,770,068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6,855	-	318,06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349,882,620	88	2,167,441,232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51,219,465	2	51,278,335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58,883	-	1,001,902	-
25600	負債準備	3,023,164	-	4,694,126	-
26000	租賃負債	1,794,804	-	1,770,49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30,267	1	8,818,712	-
29500	其他負債	6,014,489	-	3,148,580	-
20000	負債總計	<u>2,515,824,101</u>	<u>94</u>	<u>2,379,654,042</u>	<u>93</u>
	權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5,934,566	4	104,885,708	4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043,607	2	40,320,45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	12,201,59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218,872	-	9,130,892	-
32500	其他權益	( 4,370,417 )	-	4,913,809	-
30000	權益總計	<u>169,028,218</u>	<u>6</u>	<u>171,452,455</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684,852,319</u>	<u>100</u>	<u>\$2,551,106,497</u>	<u>100</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1,611,955	122	\$27,492,016	96	51
51000	利息費用	(16,966,652)	(50)	(7,026,311)	(25)	141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4,645,303</u>	<u>72</u>	<u>20,465,705</u>	<u>71</u>	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256,183	12	4,554,268	16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311,935	10	1,237,708	4	16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70,374	-	1,483,220	5	(95)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637)	-	29	-	(5,745)
49600	兌換損益	1,640,408	5	494,694	2	23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216,024</u>	<u>1</u>	<u>450,334</u>	<u>2</u>	(5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9,493,287</u>	<u>28</u>	<u>8,220,253</u>	<u>29</u>	15
4xxxx	淨 收 益	<u>34,138,590</u>	<u>100</u>	<u>28,685,958</u>	<u>100</u>	1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營業費用	(3,319,215)	(10)	(1,793,845)	(6)	85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1,721,438)	(34)	(11,408,544)	(40)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70,762)	(5)	(1,420,297)	(5)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76,447)	(13)	(3,942,833)	(14)	1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68,647)</u>	<u>(52)</u>	<u>(16,771,674)</u>	<u>(59)</u>	6
61001	稅前淨利	13,050,728	38	10,120,439	35	29
61003	所得稅費用	(2,079,577)	(6)	(1,316,636)	(4)	58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0,971,151</u>	<u>32</u>	<u>8,803,803</u>	<u>31</u>	2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1,103	4	325,487	1	32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665,626)	(14)	2,941,694	10	(25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4,226)	(1)	(65,126)	-	32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5,408	8	(516,997)	(2)	596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7,112,627)	(21)	(1,438,153)	(5)	395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037)	-	14,282	-	(11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098)	-	72,176	-	(14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8,151,103)</u>	<u>(24)</u>	<u>1,333,363</u>	<u>(4)</u>	(71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2,820,048</u>	<u>8</u>	<u>\$10,137,166</u>	<u>35</u>	(72)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u>\$10,971,151</u>	<u>32</u>	<u>\$ 8,803,803</u>	<u>31</u>	25
671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u>\$ 2,820,048</u>	<u>8</u>	<u>\$10,137,166</u>	<u>35</u>	(72)
673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1.04</u>		<u>\$ 0.83</u>		
67701	稀 釋	<u>\$ 1.03</u>		<u>\$ 0.83</u>		

董事長：凌忠順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050,728	\$ 10,120,4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319,215	1,793,845
A20100	折舊費用	1,214,075	1,159,730
A20200	攤銷費用	356,687	260,567
A21200	利息收入	( 41,611,955)	( 27,492,016)
A21300	股利收入	( 1,367,402)	( 1,069,138)
A20900	利息費用	16,966,652	7,026,3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437,335)	( 1,719,43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90,412	( 416,1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25,400	481,729
A29900	其他項目	491,723	( 26,172)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	( 731,356)	( 9,457,99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550,272	( 45,392,998)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43,582	( 1,556,13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133,764,597)	( 78,989,768)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3,490,019)	( 49,565,209)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79,754,815)	( 59,972,85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82,292	21,830,480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	402,771	1,281,19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109,878)	( 58,64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82,441,388	249,454,083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6,594,343)	14,909,06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318,497	312,195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 297,401)	( 127,003)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43,019)	( 947,247)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2,831,851	661,5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61,616,575)	32,500,4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123,285	27,785,9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70,152	1,068,8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243,031)	( 7,401,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31,396)	( 1,392,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7,497,565)	52,560,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741,531)	( 574,6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65,280)	( 153,42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6,792)	( 728,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46,902,435)	( 18,102,668)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 10,0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 431,847)	146,2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69,060)	( 568,8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44,285)	( 3,738,5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247,627)	( 32,263,8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65,408	( 516,9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9,686,576)	19,051,9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506,675	175,454,6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20,099	\$194,506,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58,581	\$ 41,507,57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53,061,518	152,999,0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20,099	\$194,506,675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665,842,407 仟元，佔總資產約 62%，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

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李 東 峰

吳美慧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490,790	2	\$ 40,199,52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7,435,730	6	244,922,324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93,372	1	55,409,052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955,699	8	166,225,320	6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47,321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011,259	18	405,256,329	1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2,348,157	1	22,814,357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675	-	344,08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65,842,407	62	1,538,006,854	6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761,811	1	13,868,14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61,923	-	12,539,67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281,431	1	20,250,35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50,552	-	1,929,117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45,593	-	13,852,09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62,279	-	541,51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2,664	-	3,339,50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062,118	-	1,445,21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670,320,460</u>	<u>100</u>	<u>\$2,541,090,79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518,491	2	\$ 71,909,828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7,667,47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20,062	-	3,150,30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41,013	-	1,372,860	-		
23000	應付款項	31,716,456	1	36,527,049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3,126	-	344,77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337,077,054	88	2,158,023,777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51,219,465	2	51,278,335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58,883	-	1,001,902	-		
25600	負債準備	3,019,679	-	4,687,052	-		
26000	租賃負債	1,791,821	-	1,757,76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18,151	1	8,802,086	-		
29500	其他負債	5,938,041	-	3,115,135	-		
20000	負債總計	<u>2,501,292,242</u>	<u>94</u>	<u>2,369,638,344</u>	<u>93</u>		
	權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5,934,566	4	104,885,708	4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043,607	2	40,320,45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	12,201,59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218,872	-	9,130,892	-		
32500	其他權益	( 4,370,417 )	-	4,913,809	-		
30000	權益總計	<u>169,028,218</u>	<u>6</u>	<u>171,452,455</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670,320,460</u>	<u>100</u>	<u>\$2,541,090,799</u>	<u>100</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0,723,269	121	\$26,677,281	95	53
51000	利息費用	( 16,747,760)	( 50)	( 6,853,773)	( 25)	144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3,975,509</u>	<u>71</u>	<u>19,823,508</u>	<u>70</u>	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247,242	13	4,544,357	16	(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3,194,517	9	1,146,190	4	17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7,554	-	1,456,893	5	( 99)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 1,637)	-	29	-	(5,745)
49600	兌換損益	1,597,718	5	500,015	2	22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90,807	1	204,840	1	4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214,553</u>	<u>1</u>	<u>450,687</u>	<u>2</u>	( 5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9,560,754</u>	<u>29</u>	<u>8,303,011</u>	<u>30</u>	15
4xxxx	淨 收 益	<u>33,536,263</u>	<u>100</u>	<u>28,126,519</u>	<u>100</u>	1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 3,300,068)	( 10)	( 1,693,169)	( 6)	95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11,405,888)	( 34)	( 11,125,763)	( 39)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497,382)	( 4)	( 1,349,416)	( 5)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4,358,826)	( 13)	( 3,842,955)	( 14)	1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262,096)	( 51)	( 16,318,134)	( 58)	6
61001	稅前淨利	12,974,099	39	10,115,216	36	28
61003	所得稅費用	( 2,002,948)	( 6)	( 1,311,413)	( 5)	53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0,971,151</u>	<u>33</u>	<u>8,803,803</u>	<u>31</u>	2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1,103	4	325,487	1	32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4,670,343)	( 14)	2,920,696	11	( 26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717	-	20,998	-	( 7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274,226)	( 1)	( 65,126)	-	32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 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65,408	7	( 516,997)	( 2)	596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3,867)	-	82,150	-	( 117)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7,095,323)	( 21)	( 1,546,857)	( 5)	359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 1,148)	-	13,660	-	( 10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37,424)	-	99,352	-	( 13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8,151,103)	( 25)	1,333,363	5	( 71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2,820,048</u>	<u>8</u>	<u>\$10,137,166</u>	<u>36</u>	( 72)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1.04</u>		<u>\$ 0.83</u>		
67701	稀 釋	<u>\$ 1.03</u>		<u>\$ 0.83</u>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 仟股 )	金額	資本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384,724	103,847	\$103,847,236	\$38,266,789	\$12,201,590	\$6,884,362				\$6,724,809	\$165,053,790
B1											
B5											
B9											
D1											
D3											
D5											
Q1											
Z1											
B1											
B5											
B9											
D1											
D3											
D5											
Q1											
Z1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974,099	\$ 10,115,2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300,068	1,693,169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084	1,115,939
A20200	攤銷費用	331,298	233,4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90,807)	( 204,840)
A21200	利息收入	( 40,723,269)	( 26,677,281)
A21300	股利收入	( 1,360,398)	( 1,067,147)
A20900	利息費用	16,747,760	6,853,7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319,917)	( 1,627,91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43,120	( 390,0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25,400	481,729
A29900	其他項目	504,590	( 31,05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	( 188,487)	( 9,575,46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887,439	( 44,354,794)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83,563	( 1,570,740)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131,026,965)	( 76,986,09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5,838,676)	( 47,968,56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79,754,815)	( 59,972,85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71,093	17,473,479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	390,473	1,280,28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3,383)	( 53,65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9,053,277	247,989,41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6,601,240)	14,908,16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70,525	273,117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 301,913)	( 121,08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43,019)	( 947,247)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2,788,848	646,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61,015,252)	31,515,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61,094	26,912,9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63,148	1,066,8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023,191)	( 7,200,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03,341)	( 1,348,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7,517,542)	50,946,1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678,995)	( 559,4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49,939)	( 152,31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91)
B05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28,915)	( 711,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48,055,424)	( 17,391,124)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 10,0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 431,847)	146,2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59,207)	( 554,0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44,285)	( 3,738,5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390,763)	( 31,537,4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3,401	( 565,3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1,383,819)	18,131,4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80,088	171,948,6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96,269	\$ 190,080,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490,790	\$ 40,199,52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52,205,479	149,880,5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96,269	\$ 190,080,088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邱福進

